六福集團<0590> - 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屆滿

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如下之定義)將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後屆滿。

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預計最後買賣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最後行使時間為一九九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之衍生 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根據認股權證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 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將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後 屆滿。於該日營業時間結束之前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將告作廢,而 認股權證亦會失去任何效力。

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由發行日期起至一九九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前任何時間按現時之認購價每股 1.20 港元(可予 調整),以現金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股份」)。

本公司已就認股權證之買賣及轉讓作出下列安排:

1. 最後買賣日期

認股權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認股權證將自一九九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之後即時在聯交所撤銷上市。

2. 認股權證之其他人士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認購權之最後行使時間

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倘有意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必須於一九九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或之前將下列文件送達本公司之股份 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皇后大道 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九樓:

- (i) 認股權證之有關證書;
- (ii) 填簽妥當之認購表格:及
- (iii) 有關認購款項之匯款。
- 3. 倘未登記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轉讓及認購權之最後行使時間

倘未以本身名義登記持有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有意行使認股權證 所附認購權,必須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或之 前將下列文件送達股份過戶處之上述地址:

- (i) 正式簽署及已付印花稅之轉讓文件及/或其他與此認股權證有關之業權文件;
- (ii) 認股權證之有關證書:
- (iii) 填簽妥當之認購表格:及
- (iv) 有關認購款項之匯款。

## 4. 延誤之申請及股份發行

認購表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後始送達股份 過戶處者將不予接納。

股份及有關股票將於有關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正式行使後 28 日內發行。所有獲配售之股份,應被當作為完全繳付及於相關認購日期,在各方面與已發行之完全繳付股票獲平等地位。除非有其他變更,該獲配售之股份並賦予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於認購當日或以後,完全享有所有股息及其他有關股份公佈,支付或應得之分配。

5. 如上所述,已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上市。

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公布日期),股份及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 0.33 港元及每份 0.01 港元。本公司將儘快向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黃偉常 主席

香港,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